

义马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节地专章、规划 设计方案及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（二次） 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义马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节地专章、规划设计方案及勘察
设计项目一标段（二次）

项目地点：义马市

合同编号：义马公共采购-2025-701

发 包 人：义马市水利局

设 计 人：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

监制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发包人：义马市水利局

设计人：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义马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节地专章、规划设计方案及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（二次）方案编制工作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义马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节地专章、规划设计方案及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（二次）；

1.2 工作内容：编制项目节地专章、规划设计方案等技术报告，辅助完成项目用地、规划手续办理；

1.3 项目规划编制范围：

1、编制节地专章报告（一式六份），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手续，并取得二合一证书；

2、编制规划设计方案（一式六份），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批复，取得本项目规划许可相关证件。

以上所有内容将通过方案册内容进行编制。

1.4 技术要求

1.4.1 主要技术依据：《城乡规划编制办法》；

1.4.2 成果及格式要求：按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；

第二条 项目成果

1.1 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组成如下：



成果形式	内容说明	建议用途	规格说明
彩色印本	含：策划及概念性规划的所有图纸缩印件	报批及管理部门日常使用	3 份
演示文件	PDF 演讲文件	成套评审，宣传展示	1 套
电子光盘	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	甲方管理技术文件和备份资料	2 套

2.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规划成果。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文件数量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三条 项目进度

3.1 本项目从签订合同日起开始开展工作，具体进度如下：

阶段划分	成果名称	提交时间
项目初步策划阶段	1 专项调研	7 个工作日
编制项目节地专章报告阶段	2 节地专章报告初版成果汇报	20 个工作日
	3 节地专章报告终版成果汇报	20 个工作日
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阶段	4 规划设计方案初版成果汇报	30 个工作日
	5 规划设计方案终版成果汇报	30 个工作日

3.2 乙方提交阶段成果后，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本项目的合同价款总计大写人民币：柒拾玖万元整（小写¥790000.00元、含税），增值税税率为 6%。付款进度分为三次付款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3



付费次序	比例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
第一次	35%	276500.00	节地专章初版汇报通过后，7 日内付款。
第二次	20%	158000.00	规划方案初版汇报通过后，7 日内付款。
第三次	45%	355500.00	终版成果提交后，7 日内付款。
合计		790000.00	

第五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提交时间	备注
1	项目委托书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	
2	项目基础资料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	
3	其他相关资料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	

第六条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将各阶段审查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，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。

第七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内容、规模、条件，或对所提供资料 作较大修改时，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、举办本规划设计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、展示，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，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设计进行定期跟踪服务。

第九条 成果的权属

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

10.1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规划设计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。

10.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，提交资料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时间顺延；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。

11.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%时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1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；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。同时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11.4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11.5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核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%。

11.6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，并退回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



炸、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X）

（X）



签章页无正文)

发包人名称 (盖章) 义马市水利局



承包人名称 (盖章): 河南省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/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/签章)

路高亮

地址: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

银杏路水利局

电话: 0398-5832553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

银行账号: 1713021309064015654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签订地点: 义马市水利局

地址: 南阳市中州路 66 号

电话: 0377-60393392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南阳科技支行

银行账号: 500042377100020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签订地点: 义马市水利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